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價及交投量不正常變動**

本聲明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作出。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的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變動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另確認，本公司概無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收購事項或出售資產進行任何磋商或達成協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須承擔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的確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的任何事項。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延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張才奎  
李延民  
董承田  
于玉川

**非執行董事**

孫弘  
焦樹閣(又名焦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  
孫建國  
王堅